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在南阳召开，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，实出席董事12名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工作报告》、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三季度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选举刘辰浩同志担任本行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刘辰浩同志担任本行行长的议案》等9项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21日